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3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97 号 提案的答复函

程波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凤县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的提案》
（第 19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头等大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安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平稳过渡。凤县作为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近年来国家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实施了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使农村广大群众的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产业得到充足的发展。2022 年至 2024 年，投入凤县的中省市衔接资金

分别为 4293 万元、4026 万元、5836 万元，实现了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类项目融合发展，加强了脱贫地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脱贫人口内生动力，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关于您所提出加大对凤县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一是中央及省级、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采取切块下达到县，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因素分配法实施，即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四项因素测算分配；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财政厅测算确定后直接下拨至市一级，无法进行二次调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建议，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确认后予以下拨。二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中央及省市财政到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所实施的项目必须在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进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级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确定。三是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至少 70% 的资金用于脱贫村，省市两级资金对脱贫村的使用无比例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市级指导县区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加强中省衔接资金与市县衔接资金的统筹安排，各有侧重、协同推进脱贫村与非贫村项目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凤县工作的调研指导，在条件许

可的情况下，在其他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和安排上继续向凤县倾斜，进一步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使广大村民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

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马鹏程，电话：0917-32621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